

國立苗栗農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世波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楊得明

壹、主席致詞（張校長世波）

政府長年來很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的推動，除了適用範圍從原本的勞工擴增到所有受雇主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的人員以外、推動的場域也從產業界往大專院校再逐步向下擴展到高中職，因此本校也要與時俱進配合政策修正校內各項計畫、並落實推動。最後也要感謝諸位師長擔任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協助審議與推動相關計畫。

貳、業務報告（楊得明老師）

本學期辦理項目：

114 年 1 月 15 日請購 3 只照度計，分送總務處與實習處提供各科借用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案

114 年 1 月 22 日國立聯合大學陳睿箴管理師訪視本校行政單位環安衛現況，並提供改善建議

114 年 3 月 13 日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函報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114 年 4 月 11 日羅乃敏組長奉派參加職安業務主管知能研習

114 年 4 月 24 日職安護理師蒞校討論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推動方式

114 年 5 月 15 日楊得明老師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14 年 5 月 22 日羅乃敏組長奉派參加 114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法規說明會、化工科王冠穎技士奉派參加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防組織第 1 次組訓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4~115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推舉案，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勞工代表。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說明二：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共 13 位(如粗體字所示)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有關 114~115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推舉案，建議人數如下。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共兩年。

1. 主任委員(1 位)：張校長世波。
2. 秘書(1 位)：陳文祥主任。
3. 各部門主管(推選 1 位)：林孟郁主任、林俊德主任、鄭安邦主任、黃釗洪主任、王麗英主任、施宜初主任、江宜芬主任。
4. 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推選 3 位)：
(A 組 1 位)：蔡炳坤主任、邱永祥主任、張東堯主任、林坤男主任、黃宗偉主任。
(B 組 1 位)：洪旻琪主任、鍾茗慧主任。
(C 組 1 位)：范揚錦主任、陳志魁主任、楊智傑主任、呂巧華主任、洪佳君主任、謝毓萱組長。
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1 位)：羅乃敏組長。
6. 協助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推選 1 位)：張芷薺護理師、謝啓彬護理師。
7. 員工代表(推選 4 位)：
(工業類科推選 2 位)：林長億技士、歐勇成技士、徐正昌技士、黃信發技士、劉明泉技士、孫海平技佐、林國雄技士。
(化學品相關)：王冠穎技士、余欣郁技士。
(農業類科推選 2 位)：黃仲維技士、吳郁潔技士、簡嘉瑩技士、涂依琳技士。
8. 勞工代表(推選 1 位)：吳崑達先生、鄭勝權先生、陳光業先生、李嘉俊先生、劉佳文先生、邱鎮國先生、梁興政先生。

決議：經出席人員討論後，推舉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3 位委員名單，由鈞長擔任主任委員、陳文祥主任擔任秘書，鄭安邦主任、蔡炳坤主任、鍾茗慧主任、呂巧華主任、羅乃敏組長、謝啓彬護理師、林長億技士、歐勇成技士、吳郁潔技士、涂依琳技士、吳崑達先生擔任委員，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二：本校校園照度檢測實施方式，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13 條，每年 8 月開學前完成校園照度檢測。

1. 負責單位：總務處負責公共區域及教學區教室、各科負責所屬實習工場、教務處負責所屬專科教室。
2. 照度檢測方式與紀錄表如附件一，請各單位將結果彙整後存查，若有不符照度標準者，請於開學前完成改善。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除教學區各校室因數量眾多，採用各棟、各層樓抽樣方式，逐年完成量測以外，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勞動部已於 114 年 2 月通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21378 號函示，本校原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應進行修正，俟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本校為預防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以下簡稱 職場不法侵害)，指工作者 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特於本計畫中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執行時遵循與參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u>學校對於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應預防其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u> ；本校為預防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俗稱「 職場暴力 」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在學校工作場所與職務、業務有關之勤務活動)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依據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訂，原計畫中有關「 職場暴力 」全部修訂為「 職場不法侵害 」

考。	訂定與執行本計畫，並於計畫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二、適用範圍 1. 應啟動本計畫時機範圍，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情事： A. 職場暴力(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 B. 職場霸凌(如：孤立特定工作者、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損毀、嚴重辱罵等)。 C. 性騷擾(如：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D. 就業歧視(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	二、適用範圍 1. 應啟動本計畫時機範圍，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情事： A.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B.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C.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D.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依據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訂適用範圍
三、職責： 1. 校長： A. 公開申明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立場，並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B.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C. 與校內工作者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校內職業衛生護理師及校內臨場服務醫師： A.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三、職責： 1. 校長： A.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B.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C. 與校內工作者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校內職業衛生護理師及校內臨場服務醫師：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依據指引修訂雇主（校長）職責 原辦法(含附件)中的「職場暴力」用字修訂為「職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C.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單位主管： A.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格。 C.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D.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E.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F. 負責於經管實驗(習)場所或作業場所對非學校人員於作業或活動人員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校安中心人員： A.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C.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D. 負責規畫必要之保護措施。 5. 人事單位人員： A.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C.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單位主管：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C.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D.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E.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F. 負責於經管實驗(習)場所或作業場所對非學校人員於作業或活動人員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校安中心人員：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C.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D. 負責規畫必要之保護措施。 5. 人事單位人員：	場不法侵害」
--	---	---------------

C.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D.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6. 學校工作場所校內工作者： A.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格。 B.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C. 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C.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D.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6. 學校工作場所校內工作者： A.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B.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C. 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	
附件 1(修訂)⁴¹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⁴²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⁴³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心理疾病，茲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⁴⁴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⁴⁵ 二、職場不法侵害的樣態：⁴⁶ (一) 職場暴力(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被物品丟擲等)。⁴⁷ (二) 職場霸凌(如：孤立特定工作者、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損毀、嚴重辱罵等)。⁴⁸ (三) 性騷擾(如：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⁴⁹ (四) 性騷擾(如：年齡、性別、性傾向、容貌、婚姻或身心障礙等歧視行為)。⁵⁰ 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⁵¹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⁵²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⁵³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⁵⁴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⁵⁵ (五) 向校內提出申訴。⁵⁶ 四、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⁵⁷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⁵⁸ 六、本校內鼓勵本校工作者與其他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⁵⁹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⁶⁰ 申訴專線電話：_____ 申訴專用傳真：_____ 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_____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_____ 校長：_____ 簽署日期：_____	附件 1⁴¹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⁴² 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⁴³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心理疾病，茲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⁴⁴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⁴⁵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⁴⁶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⁴⁷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⁴⁸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⁴⁹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⁵⁰ 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⁵¹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⁵²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⁵³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⁵⁴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⁵⁵ (五) 向校內提出申訴。⁵⁶ 四、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⁵⁷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⁵⁸ 六、本校內鼓勵本校工作者與其他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⁵⁹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⁶⁰ 申訴專線電話：_____ 申訴專用傳真：_____ 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_____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_____ 分組簡號(下一頁)_____	原附件一 1. 「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修改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 2. 「職場暴力」用字修訂為「職場不法侵害」 3. 修訂職場不法侵害的樣態 4. 新增校長簽署與日期欄位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俟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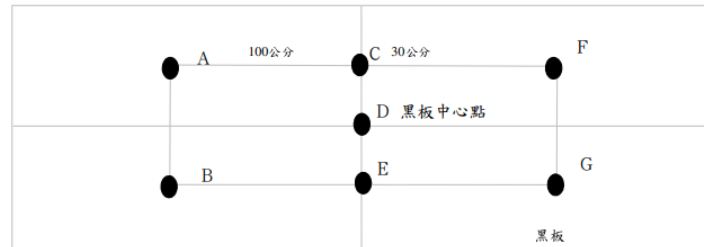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3 事故調查表^(*) 一、災害類別：^(*)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衝撞^(*) ☐與有害物質之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不當動作^(*) ☐其他^(*) ☐無法歸類者^(*) 二、學校單位概況：^(*) 1.系/所/中心：^(*) 2.發生災害場所：^(*) 3.負責人：^(*) 4.災害場所負責人：^(*) 5.聯絡人：^(*) 6.電話：^(*) 三、災害概況：^(*) 1.災害發生時間：○○年○○月○○日○○^(*) 2.災害類型（分類號碼）：^(*) 3.災害描述（分類號碼）：^(*) 四、遇災者概況：(確認虛實類別)^(*) 1.姓名：^(*) 2.遇災程度：^(*) 五、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七、善後處理概況：^(*) 八、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年……月……日^(*) 九、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名單：☐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員工代表^(*) ☐校長^(*)	附表 3 事故調查表^(*) 一、災害類別：^(*)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衝撞^(*) ☐與有害物質之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不當動作^(*) ☐其他^(*) ☐無法歸類者^(*) 二、學校單位概況：^(*) 1.系/所/中心：^(*) 2.發生災害場所：^(*) 3.負責人：^(*) 4.災害場所負責人：^(*) 5.聯絡人：^(*) 6.電話：^(*) 三、災害概況：^(*) 1.災害發生時間：○○年○○月○○日○○^(*) 2.災害類型（分類號碼）：^(*) 3.災害描述（分類號碼）：^(*) 四、遇災者概況：(確認虛實類別)^(*) 1.姓名：^(*) 2.遇災程度：^(*) 五、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七、善後處理概況：^(*) 八、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年……月……日^(*) 九、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名單：☐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校長^(*)	附表 3、職災事故調查表，分送名單項目新增員工代表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苗栗農工校園照度檢測說明

一、黑板量測:以黑板中軸線由上往下 30 公分處為 C 點，中心點 D 點，由下往上 30 公分處為 E 點，向左右延伸 100 公分為 A、B、F、G 四點，量側 7 點取平均值為黑板之平均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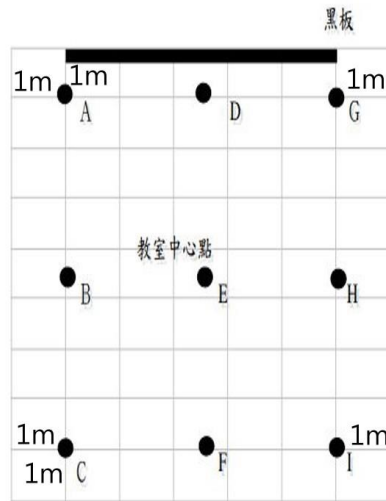
黑板照度量測紀錄表

亮度/位置	A	B	C	D	E	F	G	平均
開燈(Lux)								
關燈(Lux)								

備註：黑板平均照度為 7 點平均值，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米燭光(LUX)。

二、教室照度量測:在教室範圍內以 100 公分為距離點出 A、C、G、I 後，再找出各點之中間點分別為 B、D、H、F 及教室中心點共 9 點。

教室內量測高度為最接近 9 處的學生桌上。教室以外場所則以 75cm 的高度進行測量。量測時應注意量測者應盡量低於照度計，以不干擾照度之檢測為原則。



教室照度量測紀錄表

亮度/位置	A	B	C	D	E	F	G	H	I	平均
開燈(Lux)										
關燈(Lux)										

備註：教室平均照度計算方法為 $(A \times 1 + B \times 4 + C \times 1 + D \times 4 + E \times 16 + F \times 4 + G \times 1 + H \times 4 + I \times 1) / 36$ 。

教室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LUX)

本校照度參考標準

標準照度	Lux	場所	作業種類
1500			
1000		-	製圖教室 縫紉教室 電腦教室
750		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研究室、書庫 圖書閱覽室、辦公室、教職員休息室 會議室、保健室、餐廳、廚房配膳室 廣播室、印刷室、總機室、室內運動場	精密製圖、精密實驗 縫紉、打字 圖書閱讀精密工作 工藝美術製作 黑板書寫、天秤計量
500		-	大教室、禮堂、儲藏室、 休息室、樓梯間、走廊、 電梯走道、廁所、天橋、 值班室、工友室
300		-	-
200		-	-
150		-	-
100		-	-
75		-	-
50		倉庫、車庫、安全梯	-
30		-	-

資料摘錄自：

- 「校園照明改善技術」簡報，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台：
<http://co2.ftis.org.tw/pageA4.asp>。2012年9月11日。
- 普通教室的照度測量，日置電機網站 <https://hioki.tw/support-detail.php?id=351>

國立苗栗農工校園照度檢測紀錄總表(A)

單位名稱：						學年度		學期						
編號	檢測日期	時間	天氣	位置	檢測人員	狀態	黑板照度(LUX)							
							A	B	C	D	E	F	G	平均
1						開燈								#####
						關燈								#####
2						開燈								#####
						關燈								#####
3						開燈								#####
						關燈								#####
4						開燈								#####
						關燈								#####
5						開燈								#####
						關燈								#####
6						開燈								#####
						關燈								#####
7						開燈								#####
						關燈								#####
8						開燈								#####
						關燈								#####
9						開燈								#####
						關燈								#####
10						開燈								#####
						關燈								#####
黑板平均照度為7點平均值，														
黑板照度不低於750米燭光(LUX)。														

單位名稱：						學年度		學期							
編號	檢測日期	時間	天氣	位置	檢測人員	狀態	室內照度(LUX)								
							A	B	C	D	E	F	G	H	I
1						開燈									0
						關燈									0
2						開燈									0
						關燈									0
3						開燈									0
						關燈									0
4						開燈									0
						關燈									0
5						開燈									0
						關燈									0
6						開燈									0
						關燈									0
7						開燈									0
						關燈									0
8						開燈									0
						關燈									0
9						開燈									0
						關燈									0
10						開燈									0
						關燈									0
教室平均照度計算方法為(A×1+B×4+C×1+D×4+E×16+F×4+G×1+H×4+I×1)/36。															
教室照度不低於500米燭光(LUX)															

紀錄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1 時 05 分）

活動照片



主席致詞



楊得明業務報告



議程討論



議程討論

國立苗栗農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張校長世波	張世波	執行秘書	陳文祥	陳文祥
委 員	鄭安邦	鄭安邦	委 員	徐正昌	徐正昌
委 員	羅乃敏	做	委 員	林國雄	林國雄
委 員	陳志魁		委 員	簡嘉瑩	簡嘉瑩
委 員	洪旻琪	洪旻琪	委 員	黃仲維	黃仲維
委 員	林坤男	林坤男	委 員	吳崑達	做
委 員	謝啓彬	謝啓彬	列 席		
列 席	楊得明	楊得明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